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紀錄：郭晉好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該生於於科技大樓週遭施工期間汽車拖吊之申訴。	違規屬實，申訴駁回。	事務組	業以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91003433 號函函覆。
提案二	燕巢校區生科大樓 A 館旁停車場更妥善使用	照案通過，惟相關標識及分隔線應拉緊，以利明確標示。		已辦理完成，並依實際停放車輛適時調整。

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至 10 月 20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 1,185 輛(僅停燕巢 65 輛)、機車 1,365 輛(僅停燕巢機車 670 輛)、單車 42 輛(僅停燕巢 6 輛)。

二、109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

(一)實收數：4,227,633 元(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385,425 元)。

(二)實支數：2,116,113 元。

(三)請購未銷數：1,092,514 元。

(四)收入餘額：970,281 元(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三、「機車臨時停車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實施，機車臨時停車區設置於清心路靠司令台一側、生科 A 館旁、高斯大樓旁，目前為實施第二階段(109/09/01~110/02/28)違規比率目標值應達 1.5%以下，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違規比例已達 2%(詳見附件 2)，尚在 110 年 2 月 28 日以前違規比例未降至目標值 1.5%以下，「機車臨時停車區」將會撤除。(詳情請見：學校首頁〉行政部門〉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燕巢校區機車臨時停車區〉違規比率即時檢核公告)

四、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三項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戶福利人口，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第六條第三項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第六條第三項免收通行車證費之申請人新增「中低收入戶福利人口」之資格，避免通行車證費造成申請中低收入戶教職員工生之經濟上負擔。
第七條第一項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上傳至車證線上申請系統： 一、汽車通行證： (一)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第七條第一項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上傳至車證線上申請系統： 一、汽車通行證： (一)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一、由於現行條文之文字容易解讀為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配偶、本人直系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之親兄

(二)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親兄弟姐妹所有)之電子檔。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電子檔，如申請人之身分證電子檔。 (三)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有前目之關係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二)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姐妹所有)之電子檔。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電子檔，如申請人之身分證電子檔。 (三)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弟姊妹可申請。惟依本法之原意應為「本人之親兄弟姐妹」方可申請。是以，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進行文字調整修改，讓法條文義更為清楚。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為配合修正，簡要法條文字。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臨時建議與報告事項：

一、駐警隊林堂結小隊長報告：

報告事項：駐警隊請學生代表協助宣導校園安全事宜。

說明：

1. 燕巢校區大門開放時間為早上 06：00 到凌晨 01：00，請同學在開放時間內返校，盡量不要夜間還在校外遊蕩，以利自身安全。
2. 由於長榮大學女學生事件，深水派出所已在燕巢校區大門口設立巡邏箱，定時巡邏，保障同學安全。
3. 請停放在芝心樓旁側門全天候開放校外人士出入已無相關門禁，同學進入地下停車場時應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宵小進入在地下室逗留或躲藏，駐警隊亦會加強該處巡邏以確保同學安全。

主席提示：謝謝駐警隊小隊長提醒，亦請學生會代表協助於相關公版中宣導。

二、建議事項單位：學生會

案由：請學校加強校園監視器增設，及儘速維修校園損壞監視器。

說明：

1. 請學校加強校區車棚和平校區臨芝心樓北車棚含地下室、燕巢校區臨霽遠樓後側車棚老舊監視器，及儲存系統儘速更新數位化系統，以免發生斷訊無法即時維修，影響學生安全相關權益。
2. 另監視器目前有損壞卻沒有即時維修之情形，希望相關監視設備管理與維護能更加完善。

事務組說明：

1. 為發揮學校專項經費有效運用，事務組所權責為負責之校園監視器設置與規劃為學校內主要道路及車道、機車棚之監視設備，並不包含校園各建物及室內空間，且亦未動用車管會經費預算設置監視器，目前車管會經費已不足維修損壞之監視器，合先敘明。
2. 由於車管維護經費需支應校門出入口柵欄機、監視器等相關設備之維修，由於監視設備規格日趨精密，目前實際有效使用期限大都僅有 3 年左右，目前車管會經費仍不足維修損壞之監視器，更難以即時汰換及新增監視設施。
3. 每年皆有爭取學校經費供維修、汰換及新增監視器，惟宥於全校專項設備費限，也無相關經費可供挹注執行。將每年持續竭力爭取學校經費，以維修、汰換及新增監視系統。

建議：

1. 建請學校繼續挹注相關經費以利監視設備設置與維修。
2. 請駐警隊發現監視器有損壞，應依程序即時填報「監視系統及柵欄機系統檢視紀錄」，以回報業務單位進行即時維修。

柒、主席決議

爾後為會議順利進行，倘有提案應先備妥提案資料交由業務單位彙整，並將開會資料提供給委員先行審視；若為緊急事項須臨時動議，亦須備妥提案資料，現場提供給委員參考。

捌、散會